

道路保洁服务协议书

(2022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六合腾达保洁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六合腾达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崔各庄乡 2022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工作，面积 1386041.46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明细详见附件，面积发生变更时据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1.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3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3.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3.6 崔各庄乡乡域内无人管理的道路，由乙方进行保洁服务。

第四条 道路保洁服务费

道路保洁服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60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和《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道路保洁服务费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六合腾达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账 号：0118000103000009401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道路保洁服务费分两次结算。

1. 甲方先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作为基础保洁经费：乙方需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基础保洁经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道路保洁服务费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剩余 30%奖励保洁经费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成绩和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案件、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案件、12345 热线案件、垃圾分类考评等区级部门相关环境检查下派案件数量和办结情况综合年度保洁服务质量据实进行考核拨付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以考核奖励的形式付款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若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并结合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成绩和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案件、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案件、12345 热线案件、垃圾分类考评等区级部门相关环境检查下派案件数量和办结情况综合年度保洁服务质量据实进行考核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费用在本年度的奖励经费中扣除。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并被乙方采纳。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工作，面积总计 1386041.46 平方米。

6.2.2 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保洁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全面进行清扫保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人数不少于 180 人。

6.2.4 乙方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6.2.5 乙方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6.2.6 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人员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该人员。

6.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8 清扫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9 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6.2.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两侧便道清扫、小广告清除、突发事件应急清扫工作等。

6.2.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6.2.12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突发疾病、安全事故等情况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该保洁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结果、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排名和朝阳卫生环境考评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月任意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价格等因素未变化的情况下，同时依据考核优劣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视情况进行续签不超过两次服务期限为一年《道路保洁服务协议》。

9.2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给实际服务提供方；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如甲方未能完成下一年度道路保洁服务招投标程序，乙方应继续按本协议标准继续履行，直至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该期间费用由新产生的中标单位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签订完成并生效后，乙方按照招投标响应内容、本协议规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甲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考核打分，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进行奖惩。同时，如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未能完成下一年度道路保洁服务招投标程序，乙方应继续按本协议标准继续履行，直至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该期间费用由新产生的中标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其提供增值税发票。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效力。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 五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留招标部门 壹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